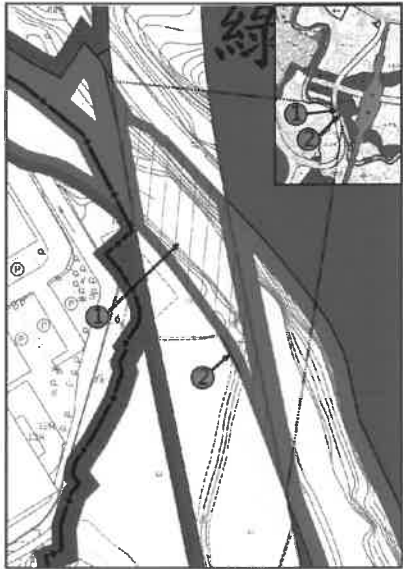


討 論 事 項 及 編 號	第 2 案 〈 第 304 次 〉	所 屬 鄉 鎮 市： 竹 東 鎮	日期：108 年 7 月 18 日
案 由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分)(配合 122 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部分河川區及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更案		
說 明	一、本案辦理緣起： 考量交通現況瓶頸及南北串連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新竹生醫園區、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頭二三重都市計畫區與新竹科學園區等區域，新闢道路串連高鐵至科學園區(分為三期)。本案為高鐵橋下聯絡道第三期工程中興路至力行路段範圍內，所需工程用地業於「變更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分)(配合 122 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案變更為道路用地，並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惟案內部分屬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為利道路主管機關優先用地取得與開闢，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示調整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排水使用)；另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因非屬經濟部公告之「柯子湖溪排水設施範圍」及「柯子湖排水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爰調整變更為道路用地，俾利依循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遂提本次變更計畫。 二、本案辦理歷程說明： (一)自 108 年 5 月 13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至 108.6.12 止)。 (二)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三)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 0 件。 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機關：新竹縣政府。 四、委託規劃單位：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五、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六、計畫範圍與面積： 計畫範圍北臨縣道 122(中興路)、南至「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計畫之西側邊		

討 論 事 項 及 編 號	第 2 案 〈第 304 次〉	所 屬 鄉 鎮 市： 竹 東 鎮	日期：108 年 7 月 18 日												
案 由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分)(配合 122 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部分河川區及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更案														
	界，將針對部分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及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更，以配合未來道路徵收、開闢之需要，面積為 0.1786 公頃。  七、變更內容:詳計畫書內容。 <table><tr><th>變更前</th><th>變更後</th><th>變更面積(公頃)</th></tr><tr><td>河川區(排水使用) 兼供道路使用</td><td>道路用地兼供河 川使用(排水使 用)</td><td>0.1778</td></tr><tr><td>河道用地</td><td>道路用地</td><td>0.0008</td></tr><tr><td>合計</td><td></td><td>0.1786</td></tr></table>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面積(公頃)	河川區(排水使用) 兼供道路使用	道路用地兼供河 川使用(排水使 用)	0.1778	河道用地	道路用地	0.0008	合計		0.1786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面積(公頃)													
河川區(排水使用) 兼供道路使用	道路用地兼供河 川使用(排水使 用)	0.1778													
河道用地	道路用地	0.0008													
合計		0.1786													
作業單位初核 意 見	一、本案道路用地與河川區重疊，依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示，土地尚未徵收者由道路、水利主管機關協商何項計畫工程先行施作，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水利主管機關為整治工程需要辦理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二)道路主管機關為施設道路、橋梁工程需要辦理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其因仍受水利相關法規管制，故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討 論 事 項 及 編 號	第 2 案 〈 第 304 次 〉	所 屬 鄉 鎮 市： 竹 東 鎮	日期：108 年 7 月 18 日
案 由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分)(配合 122 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部分河川區及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更案		
	依「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之實施進度及經費，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所需用地經濟部水利署預定於 104 年完成，惟目前尚未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及本府工務處分別說明柯子湖溪排水整治工程及高鐵橋下三期道路(中興路-力行路段)工程辦理情形後，提請委員會確認。 二、請規劃單位就下列事項修正、補充於計畫書內容： (一)計畫書 p. 10、p. 23 有關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請依 107 年 7 月 9 日府產城字第 1070086402B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份)(配合 122 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第二階段)」確認並修正。 (二)請於變更理由針對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更部分補充說明河道用地非屬經濟部公告之「柯子湖溪排水設施範圍」及「柯子湖排水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內。 (三)有關實施進度與經費部分，用地面積與變更面積不符，請確認後修正；另實施進度請依需用地單位之工程辦理期程核實調整。 (四)請於計畫書補充內政部營建署同意納入生活圈計畫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函文。		
決 議	本案依作業單位初核意見修正後通過，並授權作業單位查核後依法定程序辦理，免再提會討論。		